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666)

公司地址：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8771-3126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641 號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羅麗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麗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麗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麗芬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羅麗芬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十七)。

羅麗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商品銷售收入且為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攸關營運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又因受查客戶之主要商品銷售係透過經銷商銷售，此類型銷售模式之真實性須查核人員高度關注及查核，故本會計師將重大經銷商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收入認列及預收款項沖銷等相關銷售流程，以評估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檢查重大經銷商基本資料、核對工商登記文件、覆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名單、經銷商之登記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評估銷售對象真實性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針對重大經銷商之全年度銷貨收入總額執行發函詢證，確認合約負債之權利義務及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4.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交易執行抽核，檢視相關訂單、出庫單、發貨單、物流單及銷售發票，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麗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麗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麗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麗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麗芬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陳晉昌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1 日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9,497	24	\$ 517,319	23	\$ 658,116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1,755	3	336,168	15	244,94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流動		137,048	7	64,931	3	42,84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338	-	5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79	-	6,220	-	6,85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02	-	1,720	-	1,9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096	1	21,317	1	11,68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69	-	1,946	-	800	-
130X	存貨	六(五)	88,143	4	70,593	3	89,781	4
1410	預付款項		27,173	1	29,024	2	39,7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34	-	3,225	-	3,7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0,396	40	1,052,801	47	1,100,961	4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非流動		572,740	26	403,020	18	400,050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873	1	9,387	-	3,0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60,478	30	713,846	32	724,60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776	1	22,030	1	23,17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9,371	1	31,262	1	33,1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33	1	15,382	1	13,8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4,843	-	7,038	-	13,2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7,914	60	1,201,965	53	1,211,221	52
1XXX	資產總計		\$ 2,188,310	100	\$ 2,254,766	100	\$ 2,312,182	100

(續次頁)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	\$	212,713	10	\$	198,329	9
2150	應付票據			2,480	-		660	-
2170	應付帳款			45,828	2		32,27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7	-		3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48,362	11		192,56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4	-		1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747	1		15,1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01	-		2,9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4,866	-		14,0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78	1		24,5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9,196	25		481,001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46,940	2		49,34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05	1		7,94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90	-		7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5	-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120	3		58,336	3
2XXX	負債總計			622,316	28		539,337	2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880	22		473,880	2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830,575	38		830,575	37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16	6		124,64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2	-		59,4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442	11		194,999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5,527)	(7)	(	5,08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36,168	70		1,678,510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9,826	2		36,919	2
3XXX	權益總計			1,565,994	72		1,715,429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8,310	100	\$	2,254,766	100
							\$	2,312,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48,171	100	\$ 350,865	100	\$ 596,318	100	\$ 589,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05,785)	(30)	(128,758)	(37)	(203,878)	(34)	(218,076)	(37)
5900 營業毛利		242,386	70	222,107	63	392,440	66	371,412	6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90,540)	(26)	(83,544)	(24)	(145,757)	(25)	(135,633)	(23)
6100 推銷費用		(56,746)	(17)	(57,250)	(16)	(114,812)	(19)	(119,778)	(21)
6200 管理費用		(14,672)	(4)	(13,673)	(4)	(26,480)	(4)	(25,1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958)	(47)	(154,467)	(44)	(287,049)	(48)	(280,610)	(4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428	23	67,640	19	105,391	18	90,802	15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751	2	4,844	1	10,092	2	8,56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095	1	4,654	1	7,072	1	12,1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26)	-	(939)	-	211	-	1,1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343)	-	(354)	-	(717)	-	(8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6)	-	(281)	-	(217)	-	(2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91	3	7,924	2	16,441	3	20,762	4
7900 稅前淨利		89,419	26	75,564	21	121,832	21	111,56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6,252)	(8)	(31,085)	(9)	(33,331)	(6)	(40,368)	(7)
8200 本期淨利		\$ 63,167	18	\$ 44,479	12	\$ 88,501	15	\$ 71,196	1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6,512)	(51)	\$ 13,070	4	(\$ 142,863)	(24)	\$ 41,119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8)	-	60	-	(297)	-	1,3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6,880)	(51)	\$ 13,130	4	(\$ 143,160)	(24)	\$ 42,51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713)	(33)	\$ 57,609	16	(\$ 54,659)	(9)	\$ 113,706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545	19	\$ 46,122	12	\$ 92,879	16	\$ 60,27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378)	(1)	(1,643)	-	(4,378)	(1)	10,921	2
		\$ 63,167	18	\$ 44,479	12	\$ 88,501	15	\$ 71,196	12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768)	(32)	\$ 59,131	16	(\$ 47,566)	(8)	\$ 101,394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4,945)	(1)	(1,522)	-	(7,093)	(1)	12,312	2
		(\$ 113,713)	(33)	\$ 57,609	16	(\$ 54,659)	(9)	\$ 113,706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8		\$ 0.97		\$ 1.96		\$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 0.97		\$ 1.96		\$ 1.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 473,880	\$ 830,575	\$ 115,819	\$ 32,932	\$ 211,256	(\$ 59,495)	\$ 1,604,967	\$ 29,181	\$ 1,634,148
本期淨利	-	-	-	-	60,275	-	60,275	10,921	71,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119	41,119	1,391	42,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275	41,119	101,394	12,312	113,70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24	-	(8,82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563	(26,563)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61,604)	-	(61,604)	-	(61,604)
113 年 6 月 30 日	\$ 473,880	\$ 830,575	\$ 124,643	\$ 59,495	\$ 174,540	(\$ 18,376)	\$ 1,644,757	\$ 41,493	\$ 1,686,250

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	\$ 473,880	\$ 830,575	\$ 124,643	\$ 59,495	\$ 194,999	(\$ 5,082)	\$ 1,678,510	\$ 36,919	\$ 1,715,429
本期淨利	-	-	-	-	92,879	-	92,879	(4,378)	88,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445)	(140,445)	(2,715)	(143,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879	(140,445)	(47,566)	(7,093)	(54,65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73	-	(8,07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4,413)	54,413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94,776)	-	(94,776)	-	(94,776)
114 年 6 月 30 日	\$ 473,880	\$ 830,575	\$ 132,716	\$ 5,082	\$ 239,442	(\$ 145,527)	\$ 1,536,168	\$ 29,826	\$ 1,565,9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832	\$ 111,5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415)	1,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25,908	29,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693	1,81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531	1,91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092)	(8,5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17	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7	2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2	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468	220,632
應收票據淨額		338	(521)
應收帳款淨額		2,941	(3,8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2)	(309)
其他應收款		(1,766)	6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7	6
存貨		(17,550)	(40,627)
預付款項		(220)	(10,229)
其他流動資產		291	(1,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383	85,773
應付票據		1,820	56
應付帳款		13,552	(3,8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	(603)
其他應付款		(27,071)	(22,8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	(2,5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5)	1,10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0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5,321	360,770
收取之利息		2,535	3,269
支付之利息		(693)	(834)
支付之所得稅		(26,177)	(9,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0,986	353,3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2,117)	(26,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9,720)	(183,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8,095)	(13,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	27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9)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34	(6,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220)	(230,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1,602)	(20,8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411)	(1,5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13)	(22,3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575)	23,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78	123,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319	534,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497	\$ 658,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作為本集團申請股票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本公司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註3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製造、買賣	100%	100%	100%	註5
"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	漳州康綺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	廈門曼芬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100%	
"	廈門伊玫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100%	
"	廈門濱南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100%	
麗創(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麗盈(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51%	51%	51%	
聚麗盈(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麗盈(廈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匯文麗(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註6
"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	廈門思明瑞麗嘉整形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 服務	100%	100%	100%	
"	廈門曼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	廈門麗珞雅商貿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	廈門生肌解碼商貿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嘉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註1
廈門嘉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廈門思明區瑞麗芬妮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 服務	100%	100%	0%	註4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67%	67%	67%	
"	台灣瑞慶合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64%	64%	64%	

註1：本集團為建立直營連鎖體系，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由孫公司－漳州康寶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資\$13,113(人民幣 300 萬)，設立廈門嘉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

註2：本集團為拓展美容護膚產品銷售，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由孫公司－聚麗盈(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設立聚麗盈(廈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完成注資\$2,199(人民幣 50 萬)。

註3：本集團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子公司-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116,500，預計消除 11,650 仟股，並辦理現金增資\$51,500，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5,000。截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4：本集團為拓展相關業務項目並將其銷售通路與現行通路進行區隔管理，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由孫公司-廈門嘉麗芬妮美容有限公司出資\$2,262(人民幣 50 萬)設立廈門思明區瑞麗芬妮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註5：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本，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子公司-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173,415(美金 550 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44,542。截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6：原名漳州健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更名為漳州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9,826、\$36,919 及\$41,493，惟對本集團均未具重大性。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99	\$ 328	\$ 4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1,873	385,996	531,267
定期存款	277,425	130,995	126,385
合計	<u>\$ 529,497</u>	<u>\$ 517,319</u>	<u>\$ 658,11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61,365	\$ 335,850	\$ 244,475
評價調整	390	318	467
合計	<u>\$ 61,755</u>	<u>\$ 336,168</u>	<u>\$ 244,94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u>\$ 887</u>	<u>\$ 1,478</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u>\$ 2,415</u>	<u>\$ 4,177</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37,048</u>	<u>\$ 64,931</u>	<u>\$ 42,842</u>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572,740</u>	<u>\$ 403,020</u>	<u>\$ 400,05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4,216</u>	<u>\$ 2,745</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7,552</u>	<u>\$ 4,57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338	\$ 521
應收帳款	\$ 3,279	\$ 6,220	\$ 6,851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279	\$ -	\$ 6,220	\$ 338	\$ 6,851	\$ 52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00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689	(\$ 505)	\$ 26,184
在製品	6,303	-	6,303
製成品	57,577	(1,921)	55,656
合計	\$ 90,569	(\$ 2,426)	\$ 88,143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188	(\$ 575)	\$ 20,613
在製品	1,660	-	1,660
製成品	51,016	(2,696)	48,320
合計	\$ 73,864	(\$ 3,271)	\$ 70,593

	11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164	(\$ 493)	\$ 24,671
在製品	3,417	-	3,417
製成品	65,489	(3,796)	61,693
合計	<u>\$ 94,070</u>	<u>(\$ 4,289)</u>	<u>\$ 89,78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7,691	\$ 118,329
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1,724	427
盤點利益	(32)	(26)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99,383	118,730
美容諮詢會務成本	6,402	10,028
	<u>\$ 105,785</u>	<u>\$ 128,758</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2,768	\$ 193,144
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1,029	661
盤點利益	(32)	(26)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73,765	193,779
美容諮詢會務成本	30,113	24,297
	<u>\$ 203,878</u>	<u>\$ 218,076</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福建省漳州市薇美	\$ 3,161	\$ 3,285	\$ 3,095
化妝品有限公司			
雅湛股份有限公司	5,712	6,102	-
	<u>\$ 8,873</u>	<u>\$ 9,387</u>	<u>\$ 3,095</u>

1. 本集團為拓展台灣地區加盟連鎖體系，於民國 113 年 5 月經孫公司－瑞慶合董事會決議以 \$6,000 投資雅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0% 所有權。

2.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873、\$9,387 及\$3,095，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失	(\$ 186)	(\$ 28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8)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4)	(\$ 256)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失	(\$ 217)	(\$ 2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7)	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	(\$ 14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49,045	\$ 693,597	\$121,046	\$ 27,224	\$ 13,140	\$ 32,099	\$ 16,207	\$ 952,358
累計折舊	-	(129,032)	(70,973)	(11,203)	(9,845)	(17,459)	-	(238,512)
	<u>\$ 49,045</u>	<u>\$ 564,565</u>	<u>\$ 50,073</u>	<u>\$ 16,021</u>	<u>\$ 3,295</u>	<u>\$ 14,640</u>	<u>\$ 16,207</u>	<u>\$ 713,846</u>
114年								
1月1日	\$ 49,045	\$ 564,565	\$ 50,073	\$ 16,021	\$ 3,295	\$ 14,640	\$ 16,207	\$ 713,846
增添	-	12,868	1,605	531	748	-	4,241	19,993
移轉	-	9,676	1,305	-	74	-	(9,594)	1,461
處分及報廢	-	-	(18)	-	(21)	-	-	(39)
折舊費用	-	(17,521)	(4,882)	(1,870)	(305)	(1,330)	-	(25,908)
淨兌換差額	-	(42,906)	(3,717)	(1)	(57)	(1,154)	(1,040)	(48,875)
6月30日	<u>\$ 49,045</u>	<u>\$ 526,682</u>	<u>\$ 44,366</u>	<u>\$ 14,681</u>	<u>\$ 3,734</u>	<u>\$ 12,156</u>	<u>\$ 9,814</u>	<u>\$ 660,478</u>
114年6月30日								
成本	\$ 49,045	\$ 655,654	\$114,184	\$ 27,755	\$ 13,109	\$ 29,455	\$ 9,814	\$ 899,016
累計折舊	-	(128,972)	(69,818)	(13,074)	(9,375)	(17,299)	-	(238,538)
	<u>\$ 49,045</u>	<u>\$ 526,682</u>	<u>\$ 44,366</u>	<u>\$ 14,681</u>	<u>\$ 3,734</u>	<u>\$ 12,156</u>	<u>\$ 9,814</u>	<u>\$ 660,4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49,045	\$ 663,452	\$117,555	\$ 23,586	\$12,559	\$ 31,067	\$ 9,147	\$ 906,411
累計折舊	-	(85,185)	(61,289)	(7,583)	(9,116)	(14,022)	-	(177,195)
	<u>\$ 49,045</u>	<u>\$ 578,267</u>	<u>\$ 56,266</u>	<u>\$ 16,003</u>	<u>\$ 3,443</u>	<u>\$ 17,045</u>	<u>\$ 9,147</u>	<u>\$ 729,216</u>
113年								
1月1日	\$ 49,045	\$ 578,267	\$ 56,266	\$ 16,003	\$ 3,443	\$ 17,045	\$ 9,147	\$ 729,216
增添	-	3,808	933	3,257	-	-	1,142	9,140
移轉	-	4,994	593	-	-	-	(4,359)	1,228
處分及報廢	-	-	(959)	-	(1)	-	-	(960)
折舊費用	-	(20,500)	(5,635)	(1,747)	(243)	(1,503)	-	(29,628)
淨兌換差額	-	13,646	1,285	-	9	441	225	15,606
6月30日	<u>\$ 49,045</u>	<u>\$ 580,215</u>	<u>\$ 52,483</u>	<u>\$ 17,513</u>	<u>\$ 3,208</u>	<u>\$ 15,983</u>	<u>\$ 6,155</u>	<u>\$ 724,602</u>
113年6月30日								
成本	\$ 49,045	\$ 687,246	\$118,981	\$ 26,843	\$12,742	\$ 31,872	\$ 6,155	\$ 932,884
累計折舊	-	(107,031)	(66,498)	(9,330)	(9,534)	(15,889)	-	(208,282)
	<u>\$ 49,045</u>	<u>\$ 580,215</u>	<u>\$ 52,483</u>	<u>\$ 17,513</u>	<u>\$ 3,208</u>	<u>\$ 15,983</u>	<u>\$ 6,155</u>	<u>\$ 724,60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移轉數主係自預付工程款及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車位及刷卡機台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345	\$ 3,710	\$ 4,656
土地使用權	16,431	18,320	18,516
	<u>\$ 18,776</u>	<u>\$ 22,030</u>	<u>\$ 23,172</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683	\$ 743
土地使用權	159	166
	<u>\$ 842</u>	<u>\$ 909</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366	\$ 1,487
土地使用權	327	329
	<u>\$ 1,693</u>	<u>\$ 1,816</u>

土地使用權係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2 月及民國 103 年 3 月取得龍海市角美鎮白礁村、龍海市角美鎮龍池開發區、及龍海市角美鎮白礁及金山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40 年，上述土地使用權均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0、\$0、\$0 及 \$1,30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3,952	\$ 2,89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	17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7,868	\$ 6,76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4	3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657、\$3,660、\$9,279 及\$8,293。

(九) 無形資產

		114年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1	\$ 22,862	\$ 7,322	\$ 21,362	\$ 51,777
累計攤銷		(25)	(17,561)	(2,929)	-	(20,515)
		<u>\$ 206</u>	<u>\$ 5,301</u>	<u>\$ 4,393</u>	<u>\$ 21,362</u>	<u>\$ 31,262</u>
1月1日		\$ 206	\$ 5,301	\$ 4,393	\$ 21,362	\$ 31,262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39	-	-	-	39
攤銷費用		(11)	(1,154)	(366)	-	(1,531)
淨兌換差額		(20)	(379)	-	-	(399)
6月30日		<u>\$ 214</u>	<u>\$ 3,768</u>	<u>\$ 4,027</u>	<u>\$ 21,362</u>	<u>\$ 29,371</u>
6月30日						
成本		\$ 247	\$ 20,921	\$ 7,322	\$ 21,362	\$ 49,852
累計攤銷		(33)	(17,153)	(3,295)	-	(20,481)
		<u>\$ 214</u>	<u>\$ 3,768</u>	<u>\$ 4,027</u>	<u>\$ 21,362</u>	<u>\$ 29,371</u>
		113年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3	\$ 21,778	\$ 7,322	\$ 21,362	\$ 50,685
累計攤銷		(2)	(13,946)	(2,196)	-	(16,144)
		<u>\$ 221</u>	<u>\$ 7,832</u>	<u>\$ 5,126</u>	<u>\$ 21,362</u>	<u>\$ 34,541</u>
1月1日		\$ 221	\$ 7,832	\$ 5,126	\$ 21,362	\$ 34,541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333	-	-	333
攤銷費用		(11)	(1,533)	(366)	-	(1,910)
淨兌換差額		6	201	(1)	-	206
6月30日		<u>\$ 216</u>	<u>\$ 6,833</u>	<u>\$ 4,759</u>	<u>\$ 21,362</u>	<u>\$ 33,170</u>
6月30日						
成本		\$ 229	\$ 22,696	\$ 7,322	\$ 21,362	\$ 51,609
累計攤銷		(13)	(15,863)	(2,563)	-	(18,439)
		<u>\$ 216</u>	<u>\$ 6,833</u>	<u>\$ 4,759</u>	<u>\$ 21,362</u>	<u>\$ 33,170</u>

1.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度稅後淨利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毛利率	60%	60%
成長率	2%	3%
折現率	10%	8%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629	\$ 975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 1,531	\$ 1,910

3.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4.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合約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212,713	\$ 198,329	\$ 236,845	\$ 146,909

1. 合約負債係本集團預收客戶之貨款，將於實際出貨時轉列收入。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31,652	\$ 25,204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58,678	\$ 124,65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社會保險費	\$ 60,168	\$ 73,947	\$ 63,249
應付股利	94,776	-	61,604
應付薪資	22,624	26,009	22,247
應付獎金	32,689	59,139	28,967
應付稅費	15,472	12,394	18,079
應付工程款	2,693	573	1,340
應付董事酬勞	3,300	1,800	3,051
應付設備款	1,114	1,336	1,334
其他	15,526	17,365	14,863
	<u>\$ 248,362</u>	<u>\$ 192,563</u>	<u>\$ 214,734</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1月14日 至124年1月14日，按期攤 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2.60% ~2.61%	土地 及建物 (註)	\$ 21,561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3月6日 至124年2月24日，按期攤 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2.60% ~2.61%	土地 及建物 (註)	30,245
				51,8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66)
				<u>\$ 46,94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1月14日 至124年1月14日，按期攤 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2.38% ~2.60%	土地 及建物 (註)	\$ 22,546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3月6日 至124年2月24日，按期攤 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0.63% ~2.60%	土地 及建物 (註)	40,862
				63,4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63)
				<u>\$ 49,34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1月14日 至124年1月14日，按期攤 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2.38% ~2.52%	土地 及建物 (註)	\$ 23,518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3月6日 至124年2月24日，按期攤 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0.63% ~2.52%	土地 及建物 (註)	60,712
				84,2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509)
				<u>\$ 51,721</u>

註：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所簽訂之長期借款合同，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授信合約額度首次動撥後次月起，本集團每季平均存款須達美金2,000仟元。
2. 本集團之半年及整年度財務績效應維持以下之承諾：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20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資產]維持在150%(含)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在15倍(含)以上。

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880,396，流動負債為\$559,196，流動比率為157%。該項貸款之額度為\$182,000，本集團業已動用\$178,200。本集團管理階層已積極與銀行協商，截至董事會核准本財務報告日止，銀行並未要求提早償還貸款。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臺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撥比率皆為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7,462、\$7,861、\$12,036及\$12,116。

(十四)股本

民國11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實收股本為\$473,88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予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114年度	
	發行溢價	其他
1月1日(同6月30日)	\$ 829,495	\$ 1,080
	113年度	
	發行溢價	其他
1月1日(同6月30日)	\$ 829,495	\$ 1,080

(十六)保留盈餘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

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3. 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73		\$ 8,82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413)		26,563	
現金股利	<u>94,776</u>	\$ 2.00	<u>61,604</u>	\$ 1.30
	<u>\$ 48,436</u>		<u>\$ 96,991</u>	

(十七) 營業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332,254	\$ 327,008
美容諮詢會務收入	<u>15,917</u>	<u>23,857</u>
	<u>\$ 348,171</u>	<u>\$ 350,865</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546,783	\$ 541,485
美容諮詢會務收入	<u>49,535</u>	<u>48,003</u>
	<u>\$ 596,318</u>	<u>\$ 589,488</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十八) 利息收入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 4,216	\$ 2,745
資產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35	2,099
其他利息收入	-	-
	<u>\$ 5,751</u>	<u>\$ 4,844</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 7,552	\$ 4,573
資產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37	3,987
其他利息收入	3	3
	<u>\$ 10,092</u>	<u>\$ 8,563</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1,655	\$ 645
租金收入	1,178	1,695
其他收入－其他	1,262	2,314
	<u>\$ 4,095</u>	<u>\$ 4,654</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2,072	\$ 3,493
租金收入	2,412	3,301
其他收入－其他	2,588	5,376
	<u>\$ 7,072</u>	<u>\$ 12,170</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887	\$ 1,478
金融資產利益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0)	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22)	(683)
什項支出	(971)	(2,061)
	<u>(\$ 326)</u>	<u>(\$ 939)</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415	\$ 4,17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7)	5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22)	(685)
什項支出	(1,905)	(2,910)
	<u>\$ 211</u>	<u>\$ 1,12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33	\$ 337
租賃負債	10	17
	<u>\$ 343</u>	<u>\$ 354</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93	\$ 834
租賃負債	24	36
	<u>\$ 717</u>	<u>\$ 870</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10,844	\$ 120,6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137	14,926
招商會費用	4,632	10,225
廣告費用	5,217	11,14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842	909
各項攤提費用	629	975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01,130	\$ 206,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908	29,628
招商會費用	21,366	19,847
廣告費用	14,144	22,9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693	1,816
各項攤提費用	1,531	1,910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91,327	\$ 98,121
退休金費用	7,462	7,861
勞健保費用	819	800
其他用人費用	11,236	13,909
	<u>\$ 110,844</u>	<u>\$ 120,691</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67,501	\$ 169,663
退休金費用	12,036	12,116
勞健保費用	1,630	1,644
其他用人費用	19,963	23,190
	<u>\$ 201,130</u>	<u>\$ 206,613</u>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9、\$765、\$1,542 及\$1,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0、\$957、\$1,927 及\$1,2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6%及 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1,500 及董事酬勞\$1,80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帳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254	\$ 18,7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56	1,3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010	20,1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242	10,902
所得稅費用	\$ 26,252	\$ 31,085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763	\$ 21,1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56	1,3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519	22,5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812	17,868
所得稅費用	\$ 33,331	\$ 40,368

註1：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註2：嘉文麗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25%之稅率，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可於民國111年至114年享有所得稅減免10%之稅收優惠，適用15%之稅率。

2.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瑞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瑞慶合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5,545	\$ 1.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5,545	47,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65,545	\$ 1.38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2,879	\$ 1.9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2,879	47,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92,879	\$ 1.96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6,122	47,388	\$ 0.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6,122	47,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46,122	47,400	\$ 0.97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0,275	47,388	\$ 1.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0,275	47,3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1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60,275	47,403	\$ 1.27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93	\$ 9,140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573	4,0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36	3,009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2,693)	(1,3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14)	(1,334)
本期支付現金	\$ 18,095	\$ 13,52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94,776	\$ 61,604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3,408	\$ 3,778	\$ 67,1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602)	(1,411)	(13,0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4	24
6月30日	\$ 51,806	\$ 2,391	\$ 54,197

	113年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5,042	\$ 4,934	\$ 109,9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812)	(1,530)	(22,3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38	1,338
6月30日	\$ 84,230	\$ 4,742	\$ 88,972

註：包含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建省漳州市薇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漳州薇美)	關聯企業
漳州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漳州開普)	其他關係人
漳州維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維迪)	其他關係人
盈安投資有限公司(盈安)	其他關係人
瑞麗嘉健康美學慶中診所(瑞麗嘉慶中)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姿晨健康美學診所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羅麗芬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 2,514	\$ 2,734
美容諮詢會務服務：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 991	\$ 212
羅麗芬	—	77
	<u>\$ 991</u>	<u>\$ 289</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 4,335	\$ 5,801
美容諮詢會務服務：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 2,204	\$ 444
羅麗芬	2	77
	<u>\$ 2,206</u>	<u>\$ 521</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惟部分商品並未銷售予一般銷售對象，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一般銷售對策略聯盟合作夥伴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對其他關係人及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30 天。

2. 進貨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728	\$ 1,286
關聯企業	—	—
	<u>\$ 1,728</u>	<u>\$ 1,286</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461	\$ 2,308
關聯企業	—	10
	<u>\$ 2,461</u>	<u>\$ 2,318</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 <u>2,002</u>	\$ <u>1,720</u>	\$ <u>1,987</u>
其他應收款：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 <u>1,469</u>	\$ <u>1,946</u>	\$ <u>800</u>

應收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銷售，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款項及代收代付產生，該應收款項並未提供抵押或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317</u>	\$ <u>301</u>	\$ <u>342</u>
其他應付款：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 <u>204</u>	\$ <u>160</u>	\$ <u>-</u>
羅麗芬	<u>-</u>	<u>8</u>	<u>-</u>
	\$ <u>204</u>	\$ <u>168</u>	\$ <u>-</u>

應付關係人帳款主要來自進貨，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代收代付產生，該等應付款項並未計息。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出租人</u>	<u>標的物</u>	<u>租金支付方式</u>	<u>租賃期間</u>
盈安	房屋及建築	\$200/月	110/2/1~115/1/31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盈安	\$ <u>1,395</u>	\$ <u>2,583</u>	\$ <u>3,762</u>

B. 利息費用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盈安	\$ <u>6</u>	\$ <u>13</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盈安	\$ <u>13</u>	\$ <u>28</u>

(3)因短期租賃產生之租金費用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羅麗芬	\$ 1,031	\$ 1,018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羅麗芬	\$ 2,036	\$ 2,036

(4)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31、\$1,618、\$3,236 及 \$3,236。

(5)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存出保證金皆為\$200。

(6)租金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 1,231	\$ 998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 2,280	\$ 1,95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5,637	\$ 5,857
退職後福利	346	427
總計	\$ 5,983	\$ 6,284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0,673	\$ 10,545
退職後福利	713	845
總計	\$ 11,386	\$ 11,390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838	\$ 1,170	\$ 1,161	租金押金及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物	105,485	106,103	106,722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1,623	2,080	1,481	租金押金及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 \$10,0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755	\$ 336,168	\$ 244,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497	517,319	658,1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048	64,931	42,842
應收票據	-	338	52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81	7,940	8,83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565	23,263	12,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740	403,020	400,05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1	3,250	2,642
	<u>\$ 1,337,347</u>	<u>\$ 1,356,229</u>	<u>\$ 1,370,432</u>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480	\$ 660	\$ 5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145	32,577	20,6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8,566	192,731	214,73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04	24,678	26,07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1,806	63,408	84,230
租賃負債	2,391	3,778	4,742
	<u>\$ 374,192</u>	<u>\$ 317,832</u>	<u>\$ 350,51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或臺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0	29.30	\$ 8,497
人民幣:新台幣	12,044	4.09	49,2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5,086	4.09	61,702

113年12月31日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2	32.79	\$ 6,951

113年6月30日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8	32.45	\$ 6,750
人民幣：新台幣	8,611	4.45	38,3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5,120	4.45	67,28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20)、\$327、(\$277)及\$54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9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617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8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67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當新臺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7 及 \$4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根據歷史交易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依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採個別評估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114年6月30日</u>			
未逾期	0%-0.05%	\$ 2,733	\$ -
個別辨認	0%-0.05%	546	-
合計		<u>\$ 3,279</u>	<u>\$ -</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0.03%	\$ 5,148	\$ -
個別辨認	0%-0.03%	1,072	-
合計		<u>\$ 6,220</u>	<u>\$ -</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113年6月30日</u>			
未逾期	0%-0.03%	\$ 5,793	\$ -
個別辨認	0%-0.03%	1,058	-
合計		<u>\$ 6,851</u>	<u>\$ -</u>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9,788	\$ -	\$ -	\$ 709,788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951	\$ -	\$ -	\$ 467,951
113年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2,892	\$ -	\$ -	\$ 442,892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 3,800	\$ 3,800	\$ 3,800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4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2,48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14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8,566	-	-
租賃負債	1,823	423	176
長期借款	6,217	6,340	52,2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66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57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2,731	-	-
租賃負債	3,023	423	387
長期借款	15,434	6,270	55,370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3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5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67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734	-	-
租賃負債	3,060	1,730	-
長期借款	34,043	6,250	58,77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結構性存款屬之。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 -	\$ 61,755	\$ 61,755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 -	\$ 336,168	\$ 336,168

113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	\$ -	\$ 244,942	\$ 244,942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月1日	\$ 336,168	\$ 455,804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	2,415	4,177
本期購買	276,318	547,088
本期處分	(541,786)	(772,899)
匯率影響數	(11,360)	10,772
6月30日	<u>\$ 61,755</u>	<u>\$ 244,942</u>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結構式合約	\$ 61,755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視個別合約條 款判斷	-	視個別合約條款 判斷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結構式合約	\$ 336,168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視個別合約條 款判斷	-	視個別合約條款 判斷
	11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結構式合約	\$ 244,942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視個別合約條 款判斷	-	視個別合約條款 判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運活動均與銷售美容護膚產品及美容諮詢服務相關，為有利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有效控管資源，不再區分細部產品類別，故本集團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因此，合併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覆核之營運結果，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故本集團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應報導部門之營業收入及部門稅前損益。

因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相關資訊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3,096	\$ 172,009	\$ 28,392	\$ 187,447
中國	<u>573,222</u>	<u>539,836</u>	<u>561,096</u>	<u>605,309</u>
合計	<u>\$ 596,318</u>	<u>\$ 711,845</u>	<u>\$ 589,488</u>	<u>\$ 792,756</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但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 10%，故無須揭露。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嘉文麗(福建) 化妝品有限公司	麗瑞嘉生 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8,595	\$ 61,365	\$ 61,365	1.5%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553,970	\$ 553,970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本公司】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子公司】

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1)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307,234	\$ 37,554	\$ 30,245	\$ 30,245	無	1.97%	\$ 768,084	Y	N	N	-
0	本公司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07,234	80,000	80,000	-	無	5.21%	768,084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体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1,101	-	\$ 41,101	-
聚麗盈(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54	-	20,654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30,245	註5	不適用
0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80,000	註5	不適用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關係人間之銷貨與非關係人之銷售交易商品類型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註6：係背書保證，依公司政策辦理。

註7：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合約內容辦理。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46,880	\$ 52,456	1,600仟股	100%	\$ 1,498,258	\$ 111,659	\$ 111,659	子公司
"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美容護膚產品 製造、買賣	(美金1,600仟元) 145,000	(美金1,600仟元) 145,000	14,500仟股	100%	111,603	(12,906)	(12,906)	子公司
麗瑞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美容護膚產品 買賣	12,000	12,000	1,200仟股	67%	4,089	(572)	(282)	子公司
"	台灣瑞慶合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美容護膚產品 買賣	15,040	15,040	1,504仟股	64%	13,276	(1,553)	(994)	子公司
台灣瑞慶合股份有限公司	雅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美容護膚產品 買賣	6,000	6,000	600仟股	30%	5,712	(1,298)	(3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上表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民國114年6月30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2：上表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依民國114年6月30日期末匯率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平均匯率換算。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嘉文麗(福建)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製造買賣	\$ 497,481	註1(2)	\$ -	\$ -	\$ -	\$ -	\$ 132,211	100%	\$ 132,211	\$ 1,384,926	\$ -	註2(2)B
廈門羅麗芬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046	註1(2)	-	-	-	-	204	100%	204	1,486	-	"
廈門聖綺麗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4,091	註1(2)	-	-	-	-	966	100%	966	7,447	-	"
廈門唯若麗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4,091	註1(2)	-	-	-	-	534	100%	534	6,745	-	"
廈門黛絲麗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4,091	註1(2)	-	-	-	-	427	100%	427	6,068	-	"
匯文麗(福建) 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63,640	註1(2)	-	-	-	-	(9,649)	100%	(9,649)	120,621	-	"
漳州羅麗芬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諮詢服務	12,273	註1(2)	-	-	-	-	(544)	100%	(544)	8,770	-	"
漳州康寶麗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諮詢服務	20,455	註1(2)	-	-	-	-	(3,208)	100%	(3,208)	14,120	-	"
廈門嘉麗芬妮 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2,273	註1(2)	-	-	-	-	(4,069)	100%	(4,069)	3,309	-	"
麗創(福建)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57,274	註1(2)	-	-	-	-	(3,677)	100%	(3,677)	27,176	-	"
聚麗盈(福建)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0,864	註1(2)	-	-	-	-	(7,403)	51%	(3,776)	21,536	-	"
聚麗盈(廈門) 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1,043	註1(2)	-	-	-	-	(1,408)	51%	(718)	494	-	"
漳州康綺麗 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0,455	註1(2)	-	-	-	-	(4,768)	100%	(4,768)	13,680	-	"
廈門曼芬麗 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49,092	註1(2)	-	-	-	-	(725)	100%	(725)	41,570	-	"
廈門伊玫瑰 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96,368	註1(2)	-	-	-	-	(1,483)	100%	(1,483)	175,823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思明瑞麗嘉整形 外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 40,910	註1(2)	\$ -	\$ -	\$ -	\$ -	(\$ 5,124)	100%	(\$ 5,124)	\$ 11,935	\$ -	註2(2)B
廈門曼麗芬妮 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4,091	註1(2)	-	-	-	-	(1,581)	100%	(1,581)	(8,999)	-	"
廈門麗珞雅 商貿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046	註1(2)	-	-	-	-	-	100%	-	1,049	-	"
廈門生肌解碼 商貿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046	註1(2)	-	-	-	-	-	100%	-	2,060	-	"
廈門濱南閣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24,546	註1(2)	-	-	-	-	(302)	100%	(302)	14,228	-	"
福建省漳州市薇美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3,682	註1(2)	-	-	-	-	573	30%	172	3,161	-	"
廈門思明區瑞麗芬妮 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 司	醫療美容服務	1,023	註1(2)	-	-	-	-	(127)	100%	(127)	872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

註3：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